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株环罚字〔2025〕渌-04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株洲长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378800062X0

法定代表人：宋灿群

地址：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工业园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情况

2024年11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工业园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，当时你（单位）正在生产，你（单位）危废暂存间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.现场监察记录；2.调查询问笔录；3.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；4.现场照片；5、其他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之规定。

我局指出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后，你单位及时整改，立即按要求在危险废物存放间依法设置了标识标牌。鉴于你单位能及时整改，初次违法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等规定，我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（单位）你的本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